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匹凸匹

编号：临2016—078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20日开市时复牌。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基本情况及停牌期间公司开展的工作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16年4月21日起停牌，详见2016年4月21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64号），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补充公告》（临2016-066号），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67号），于2016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72号），于201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6-076号）。

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用于向第三方购买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的一项商业物业资产。

停牌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

1、公司聘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的保荐机构、律师等中介服务机构，有序推进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完成了下述文件的初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预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已完成了拟购买资产的一年又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初稿）、《资产评估报告》（初稿）。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第三方就《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以下条款存在较大分歧：

（一）款项支付时间

我方要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并完成验资手续后，支付拟购买资产100%收购价款。

交易对手方要求必须在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全部款项。

（二）过渡期损益归属

我方要求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我方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手以现金方式补偿。

交易对手方要求在资产交割日前的损益，无论盈亏，均由交易对手方享有。

基于以上核心条款未能与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股票复牌事项

鉴于公司已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